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01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3年2月21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
電子政府專員
史端仁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惠儀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
助理秘書長
羅中小姐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黃達甫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黃威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蔡漢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述事宜並作出書面回應 ——

(a) 應否按照“包括在身分證晶片的模版”的意思，修改《人事登記規例》擬議第2(1)(b)條中“包括在身分證的模版”一語；

(b) 應否規定持證人須呈報根據規例第4(1)(b)條向登記主任提供的所有詳情的變更；

- (c) 修改規例第4(1)(b)條，開列須強制性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以及可選擇性提供的詳情；
- (d) 修改擬議規例第4A條的標題，澄清該擬議規例所指的是與人事登記無關的詳情及數據；
- (e) 在法例中訂明，持證人可撤回其就於其身份證內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資料所作出的同意；
- (f) 在擬議規例第12(1A)條訂明，持證人如以認可智能咭閱讀器取覽其身份證所儲存的資料，將屬在合法權限下作出的取覽；
- (g) 修改擬議規例第21(1)條，訂明：
 - (i) 所述的舉證責任與人事登記處處長考慮身份證的申請有關；或
 - (ii) 人事登記處處長不會對擬議規例第21(1)(a)及(b)條開列的內容是否屬實負責；
- (h) 提供《人事登記規例》第23條(即《人事登記條例》擬議新訂條文第9A條)中“公證人”一詞的定義，以及是否有需要修改規例第23條，澄清須由申請人所居住地方的公證人作出認證；
- (i) 在關於規例第4(1)(b)條的申請表格中加入一項聲明，表明在表格中提供的詳情將不會影響申請人的國籍；
- (j) 在擬議新訂規例第11A(1)(c)條的中文本前，於“該人員或成員可”一語中加入“， by using a portable smartcard reader”的中文本(“藉着使用便携式智能咭閱讀器”)，使之與英文本的草擬方式一致；及
- (k) 在條例草案中以“身分證”取代“智能咭”。

3.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人事登記處處長可藉着其根據《人事登記規例》附表1第1(g)段所獲賦予的權力，而隨意在身份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資料。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答允在規定於身份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資料時須徵得持證人同意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處理涂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4.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解釋放棄中國國籍的程序，以及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3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3日

附件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2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335	主席	有關文件	
000336-000431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CB(2)1124/02-03(01)號文件中文本第8頁所載的擬議修正案	
000432-00065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應否在“便攜式智能咭閱讀器”的擬議定義(a)段中作出有關《人事登記規例》擬議附表5所載資料的提述	
000700-00094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reproduce”的中文對應用詞	
000948-00145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應否按照“包括在身分證晶片的模版”的意思，修改《人事登記規例》擬議第2(1)(b)條中“包括在身分證的模版”一語	
001500-001844	[會議暫時中止]		
001845-001958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按照“包括在身分證晶片的模版”的意思，修改《人事登記規例》擬議第2(1)(b)條中“包括在身分證的模版”一語	政府當局須研究應否修改該用語
001959-002416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以未經認可的智能咭閱讀器取覽儲存於身份證的資料	
002417-002752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CB(2)1124/02-03(01)號文件中文本第11頁所載的擬議修正案	

002753-003045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修改擬議規例第4A條的標題，澄清該擬議規例所指的是與人事登記無關的詳情及數據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改擬議規例第4A條的標題
003046-00450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在法例中訂明，持證人可撤回其就於其身份證內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資料所作出的同意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法例中訂明，持證人可撤回其就於其身份證內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資料所作出的同意
004503-004626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CB(2)1124/02-03(01)號文件中文本第14頁所載的擬議修正案	
004627-00464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擬議第11B條訂立的規例是否附屬法例	
004645-004724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CB(2)1124/02-03(01)號文件中文本第15頁所載的擬議修正案	
004725-00541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就《人事登記規例》擬議第12(2)條作出的修正	
005418-012717	單仲偕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規例第12(1A)條所訂的“合法權限”及“合理辯解”	
012718-012917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是否有權隨時要求持證人放棄其身份證	
012918-013133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在《人事登記規例》擬議第12(1A)條加入“抄錄，複製”	
013134-01320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人事登記規例》擬議第12(1A)條所指的是否在香港境內作出的行為	

013207-01423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健儀議員主席 政府當局	在擬議規例第12(1A)條訂明，持證人如以認可智能咭閱讀器取覽其身份證所儲存的資料，將屬在合法權限下作出的取覽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擬議規例第12(1A)條訂明，持證人如以認可智能咭閱讀器取覽其身份證所儲存的資料，將屬在合法權限下作出的取覽
014233-020059	[會議暫時中止]		
020100-022118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修改擬議規例第21(1)條，訂明所述的舉證責任與人事登記處處長考慮身份證的申請有關，或人事登記處處長不會對擬議規例第21(1)(a)及(b)條開列的內容是否屬實負責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改擬議規例第21(1)條
022119-022131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CB(2)1124/02-03(01)號文件中文本第17頁所載的擬議修正案	
022132-022731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提供《人事登記規例》第23條(即《人事登記條例》擬議新訂條文第9A條)中“公證人”一詞的定義，以及研究是否有需要修改規例第23條，澄清須由申請人所居住地方的公證人作出認證	政府當局須考慮提供《人事登記規例》第23條(即《人事登記條例》擬議新訂條文第9A條)中“公證人”一詞的定義，以及研究是否有需要修改規例第23條，澄清須由申請人所居住地方的公證人作出認證
022732-023003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CB(2)1124/02-03(01)號文件中文本第18頁所載的擬議修正案	
023004-023107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在何種情況下會根據規例第27(2)(a)條將身份證送交申請人	

023108- 023122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 CB(2)1124/02-03(01)號文件中文本第19頁所載的擬議修正案	
023123- 02362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在《人事登記規例》附表1作出有關擬議附表5所載資料的描述	
023622- 02401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人事登記處處長可否藉着其根據《人事登記規例》附表1第1(g)段所獲賦予的權力，而隨意在身份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資料，以及在政府當局規定於身份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資料時須徵得持證人同意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處理有關事項	
024017- 024037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 CB(2)1124/02-03(01)號文件中文本第19頁所載的擬議修正案	
024038- 024402	劉江華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會否對《人事登記規例》附表2所指明的費用作出更改	
024403- 024601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 CB(2)1124/02-03(01)號文件中文本第21頁所載的擬議修正案	
024602- 024804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人事登記規例》擬議附表5所描述的證書的內容	
024805- 02482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公職指定》(第1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中所訂有關“總督”(“Governor”)的字眼，會否修改為“行政長官”(“Chief Executive”)	

024830-032639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應否規定持證人須呈報根據規例第4(1)(b)條向登記主任提供的所有詳情的變更；修改規例第4(1)(b)條，開列須強制性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以及可選擇性提供的詳情	政府當局須研究應否規定持證人須呈報根據規例第4(1)(b)條向登記主任提供的所有詳情的變更；並考慮修改規例第4(1)(b)條，開列須強制性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以及可選擇性提供的詳情
032640-03344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根據規例第4(1)(b)條提供的資料會否影響申請人的國籍	
033446-033540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在關於規例第4(1)(b)條的申請表格中加入一項聲明，表明在表格中提供的詳情將不會影響申請人的國籍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關於規例第4(1)(b)條的申請表格中加入該項聲明
033541-033740	劉江華議員	在擬議新訂規例第11A(1)(c)條的中文本前，於“該人員或成員可”一語中加入“, by using a portable smartcard reader”的中文本（“藉着使用便攜式智能咭閱讀器”），使之與英文本的草擬方式一致；在條例草案中以“身分證”取代“智能咭”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擬議新訂規例第11A(1)(c)條的中文本前，於“該人員或成員可”一語中加入“, by using a portable smartcard reader”的中文本（“藉着使用便攜式智能咭閱讀器”）；並在條例草案中以“身分證”取代“智能咭”

033741- 033940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	----	---------	--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3日